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1号

临沧振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343725679K 法定代表人：杨贵保

地 址：云县爱华镇永胜村大丙弄组梁子地

临沧振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9日到临沧振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基地项目和生物质燃料生产加工项目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执法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擅自把热风炉灰渣直接外排，通过沟渠管道外排至新城坝河，造成河水灰黑色。

以上事实，有2022年2月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2年3月7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1号）和2022年3月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03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治理设施，消除污染，灰渣等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处理，不得擅自外排和倾倒。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3月18日